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文财务函〔2010〕1158号

文化部关于印发《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，本部各司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对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《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(以下简称“提升计划”)项目经费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提升计划项目经费(以下简称“项目经费”)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,是对承担单位开展提升计划项目研发的经费补助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:

(一)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。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,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。

(二)科学安排,合理配置。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,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,杜绝随意性。

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

第四条 项目经费指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,项目经费经文化部核定后,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出版费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及其

